臺北市政府 108.09.27.　府訴二字第 108610338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DC04001730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26 日 17 時 27 分許，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31 日 DC04001730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記載：「.....2019.05.26　17：27 因採訪關係誤停了『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車輛』當天有打電話反應，請對方不要開單.....後來收到裁處書.....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5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管理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：.....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.（八）違反

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	3	11
違反規定	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媒體記者，108 年 5 月 26 日 17 時 27 分因採訪關係誤停而違規

，當日有打電話反映，請原處分機關不要開單，並傳真記者證及駕照、行照予原處分機關，就以為沒事了，後來收到裁處書，請予免罰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採訪關係誤停而違規，請予免罰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

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另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，復為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所明定。

（二）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係屬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禁止車輛進入之標示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公園相關位置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復按公園範圍內除停車格外禁止停車，本件訴願人既將系爭機車停在停車格以外之公園範圍內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四說明，若為洽公而有臨停於公園之需求，則可與○○公園駐警隊登記換取臨時停車證，而訴願人並未表明當日行程為洽公，且亦無換取停車證，系爭機車上並未擺放原處分機關之車輛出入證。是訴願人倘若為洽公，亦應依規定換證，尚難以因採訪關係而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